

12332 賀

23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十



由事文來

收啟報解

今月廿二日接陳竹青甘執呈之本仰祈發并附冊以做費用

18491

號別文

刊金

機送達

巴威

別類

件附

會字室

張克觀

亮記代印

秘書長 校計正 股士 技理員 科員 辦事員

匡壽福

沈友銘

向紹祖

中華民國九年

十月廿二日

十月廿二日

18491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發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

稿案 字第

刊全

全已感可

查前按该司送缴司抵陈外青甘十四名舊
照十四年及附声法換照书一份该換发新照甘性
維核商合店准照办并核发新照十四年法册一
份仰司分別將給收并指册到費_{領照人繳納}用逐一收繳
報解以便此全

附发新照十四年繳納費用法册一份

廳長林○○

湖北省政建廳用箋

吹唯

玉呈目機降下青寸執照搭四本已

收悉除

由廳全發

至四威

多特

發并指

章取

夢外相

在檢

呈原

收投

一紙

後佳

查照此致

修軍總廠

路波科

署

銘

十廿六

查司檄陳竹青等十四名之聲請換照書及舊執照均係由巴咸照章有繳
歷並有將換照費已繳存巴咸照章此項校發之執照十四本仍應檢
同清冊以歷令檢發已咸照章收費持發至該主任前存存股收
據壹帑批用料函檢還當否請
示

另撥辦稿呈
核
沈友銘 啟

社友已呈 呈
國成社 啟

職
石丹峰 啟
匡 啟

96

鄂省建設廳核發巴成段經換駕駛執照數量清冊

湖北省建設廳核發巴成段經換駕駛執照數量清冊

本廳核 發日期	請領執照人	核發新 照字號	數量	單位	繳呈舊 照字號	應繳換 照費	應繳審 驗費	備
十二四	陳特青	國鄂 76016	一	本	鄂 145	500	一	批照底頁應由領照人按非 常時期加倍貼足印花一元
	李有谷	76017	一	鄂	313			
	路廣義	76018	一	鄂	106			
	周志堅	76020	一	鄂	78			
	高光遠	76042	一	鄂	59			
	李開春	76044	一	漢	1555			
	蕭傳舫	76049	一	鄂	341			
	陳幼民	76060	一	鄂	324			

改

李道清

楊萬中

高耀棟

駱樹林

萬逢元

張平軒

76129

76080

76079

76076

76074

76068

4

4

4

4

4

4

鄂

鄂

鄂

鄂

鄂

鄂

30

164

175

24

311

266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97

佩公科長勳鑒啓者前由何稱
和先生面交張平軒等司機人
執照久垂份又由陳竹青司機交
來高光遠等二人執照久垂份均
經加蓋名車并持隨至車上即希
查收加蓋鋼戳以仍請察廠以
便行囑云該司機等謹慎行
事并不得將本卡者司機拉走為

98

存此并取
勳祀

附司機執照拾肆份

弟高國恕
氏